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19〕053号

关于对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竹林松大），住所地：河南自贸实验区郑州片区（经开）第十九大街东、经南七路北。

张咏辉，男，1979年4月出生，竹林松大的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和总经理。

李海莲，女，1979年3月出生，竹林松大的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。

陈静宜，女，1980年8月出生，时任竹林松大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竹林松大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8年12月21日，竹林松大为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海莲控制的企业）向兴业银行股份

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涉及金额 3000 万元,占竹林松大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30.47%。

针对挂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,《公司章程》已载明相关决策权限和程序。2019 年 1 月 15 日和 2 月 1 日,公司才补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并披露。

竹林松大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)第 4.1.2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)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,时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张咏辉和董事、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李海莲知悉上述对外担保事项,并对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批,时任董事会秘书陈静宜未能确保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、及时,其行为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、1.5 条的规定,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,我司做出如下决定:

对竹林松大、张咏辉、李海莲和陈静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: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保证挂牌公司的独立性、规范公司治理、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等义务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

2019 年 11 月 29 日